



# 农资打假护春耕 检察普法守粮安

本报讯(记者 魏静 通讯员 刘惠慧)为切实维护广大农民群众合法权益,牢牢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底线,全力护航春耕生产有序开展,近日,铁东区人民检察院联合铁东区公安分局,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法治宣传活动,以检察履职筑牢农业生产安全法治防线。

活动中,检察干警深入山门镇集市、农产品批发市场等人流密集场所开展普法宣传。通过设立咨询台、发放普法宣传资料,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

商户和农户讲解农资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及典型罪名,明确制售假劣农资的法律责任与严重后果。同时,干警们现场向群众演示“四看三辨”辨假技巧,指导查看农资产品包装、生产日期、合格证等关键信息,提醒广大农户主动索要并妥善留存购物凭证,警惕“低价推销”等消费陷阱,细致讲解侵权后的维权途径,着力构筑“群检联防”防护网。

此次活动是检察机关依法履职的具体实践,

充分彰显了检察机关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中的责任与担当。对农民群众而言,有效提升了风险防范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对粮食安全而言,筑牢了春耕生产第一道防线,为粮食丰产丰收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铁东区人民检察院将继续立足检察职能,坚持问题导向,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与监督检查,不断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以检察之力守护农资安全、护航春耕生产,全力守护万家粮安。



近日,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为群众提供政策咨询,反诈宣传等便民服务,以实际行动传承弘扬雷锋精神,展现公安队伍忠诚为民、担当奉献的良好形象。



## 贴心服务护权益 锦旗致谢显真情

本报讯(记者 李雪 通讯员 范子琪)近日,出租车司机孙某将一面印有“公正执法护民权,人民法院为人民”的锦旗送到铁东区人民法院城东乡人民法庭工作人员手中,以表达对工作人员暖心服务的诚挚谢意。

原告孙某因交通事故受伤提起诉讼,最初仅将无责方保险公司列为被告。法庭工作人员在对接案件、协助梳理诉讼材料过程中,及时发现案件相关问题,就案件涉及的法律关系、诉讼风险向孙某进行详细解释,并就起诉状完善、证据材料补充等诉讼程序性问题予以耐心解答,引导其依法规范主张自身权利。

在工作人员的专业指引和贴心帮助下,孙某完善了相关诉讼材料,依法明确诉讼主体。法院经审理后,结合案件事实与法律规定,依法判决全责方保险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孙某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

障,案件取得公正合理的审理结果。拿到判决的孙某满心感激送来锦旗,连连道谢:“多亏了法庭工作人员的耐心解答和细心帮助,让我能顺利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份帮助真的太暖心了!”

相关工作人员表示,一面锦旗,一声感谢,这份来自群众的认可,比一碗热乎的腊八粥更暖人心。这不仅是对法院工作的认可与肯定,更是对司法为民理念的生动诠释。铁东区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从群众诉讼的“小事”入手,在案件办理各环节,以专业的法律服务、耐心的释法答疑、细致的诉讼指引,为群众排忧解难,让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与司法温度。无论是法官、书记员还是法庭其他工作人员,都在各自的岗位上践行着司法为民的初心,用点滴行动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 上门调解暖人心 消除分歧促和睦

本报讯(记者 李雪 通讯员 张娜)近日,梨树县人民法院林海法庭的法官与书记员主动前往当事人家中,成功调解了一起因牲畜啃食玉米引发的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弥合了邻里关系。

2025年深秋,原告作为前后院邻居,因被告放牧的牲畜啃咬、践踏了原告地边的玉米而产生纠纷。双方虽对受损的535棵玉米数量达成一致,但在赔偿金额上未能谈拢。案件起诉至林海法庭后,原告方坚持要求对损失进行鉴定。

承办法官经审查认为,此案争议标的额不大,且时过境迁,证据固定与鉴定存在客观困难,若启动鉴定程序,高昂的费用可能给双方带来新的负担,不利于矛盾实质化解。为减轻当事人诉累,促进邻里和睦,法官决定上门进行调解。他们耐心倾听双方诉求,细致释明法律规定,分析诉讼与鉴定的利弊风险,引导双方互谅互让。经过多次耐心沟通与疏导,最终成功消除了双方的分歧。被告当场通过微信向原告支付了赔偿款,双方握手言和,表示今后将和睦相处。

## 让网络心理直播课更敞亮



“3天教你摆脱原生家庭影响”“5招教你解决亲密关系中的困惑”“这10句话让孩子远离抑郁”……近年来,短视频直播平台的各类心理类直播间层出不穷,它们多以“速成”“专业”“疗愈”为标签,吸引观众点击进入观看并与主播在线互动,最后引导观众购买后续课程。

网络心理直播课的兴起,折射出社会大众对心理服务的需求。线下专业心理咨询动辄一小时数百元至千元的高昂费用,使得打着“零成本获取心理支持”旗号的线上心理直播课成为颇具吸引力的替代方案,加之其可以让用户匿名倾诉内心困扰、释放情绪压力的“树洞效应”,在某种程度上填补了传统心理服务的空白,为公众提供了相对安全的倾诉空间,为部分群体打开了心灵疗愈的窗口。

然而,光鲜表象之下却是暗流涌动。此类行业准入门槛缺失导致主播资质良莠不齐,部分从业者缺乏系统心理学训练,甚至存在以心理咨询为幌子兜售高价课程的现象。更值得警惕的是,某些直播间采用公开连麦互动形式,将求助者的隐私创伤不经允许暴露在公众视野中。这种做法不仅涉嫌侵犯隐私权,更可能因二次伤害加剧心理创伤。

面对行业乱象,受众需擦亮双眼、谨慎选择:一是增强辨别能力,不轻信心理主播的自我包装与夸大宣传,选择具备正规心理学教育背景、持有执业资质且口碑良好的从业者进行咨询。二是保持理性认知,破除“速成疗愈”的认知误区,心理健康的改善需要系统干预与长期努力,对宣称“立竿见影”的心理直播课程要保持高度警惕。三是要强化隐私保护意识,谨慎参与公开互动环节,避免个人隐私信息泄露。

监管层面,也需构建多维治理体系:首先,应及时完善行业准入标准,通过资质认证、定期考核等制度提升从业门槛,建立主播黑名单制度。其次,要强化动态监管,运用技术手段监测课程内容,对违规行为及时介入处置,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最后,应鼓励专业心理咨询机构拓展线上服务,通过标准化课程设计、规范化服务流程,为公众提供科学有效的心理支持。

网络心理直播课作为新兴服务形态,其价值不容否定,它突破了传统心理服务的地域限制,降低了服务门槛,为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开辟了新路径。但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任何创新服务模式都不能脱离专业伦理与法律底线。唯有构建起科学合理的监管机制与专业可靠的服务体系,才能让网络心理直播真正成为照亮心灵的明灯,而非吞噬信任的陷阱。

(王琦)

## 以良法善治助推法治社会建设

常鸿儒

民生兜底保障立法加快推进……一系列立法举措回应时代之需,顺应民心所向,充分彰显了良法善治的力度与温度。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尤其需要一个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提出,推进法治社会建设,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恪守规则、尊重契约、维护公正的良好环境。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完善社区治理,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和多元化解。

从中,我们可以读出国家坚定不移推

进法治社会建设的决心,也能清晰看到接下来一段时期法治社会建设的“路线图”。

与此同时,代表委员们围绕相关内容建言献策,为法治社会建设向纵深推进注入了强大动能,让法治社会建设更接地气、更具实效。

大道之行,天下为公;良法善治,民之所向。

法治社会建设非一日之功,更非一人之力,而是需要久久为功、全民同行。

我们期待全社会共同努力,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蔚然成风,让法治精神融入社会治理各环节,贯穿民生服务全过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筑牢坚实的法治基础。

(肖镨 冯伊嘉)

## 以债权转让为名变相实施诉讼代理

法院:行为无效,受让人不能取得债权

成本,以让渡部分实体权利乃至诉讼权利为对价的融资安排。某投资企业作为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以此形式违法提供诉讼代理服务并从中获利,不仅扰乱了正常的诉讼秩序,亦背离诚信的社会

核心价值观。因此,案涉《债权转让协议》应属无效,某投资企业并未实际取得债权,遂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该案例现已生效。

(肖镨 冯伊嘉)

### / 法官说法 /

诉讼代理制度关乎法律服务市场规范运行及当事人权益保障。本案中,某投资企业作为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与关联方通过分割债权、分批诉讼的模式,将诉讼代理业务包装为债权收购,实质是以债权转让形式掩盖隐藏的违法诉讼代理行为,其核心特征在于当事人之间缺乏真实的债权让与合意。仅1%的微小转让份额及债权人持续自行催收全部债务的行为,不足以构成有效债权让与,反而印证双方通谋将诉讼权利作为交易标的。依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虚假表示与隐藏行为效力的规定,案涉债权转让因系虚假的意思表示而无效。同时,诉讼代理行业受到国家严格监管,从业主体资质有着明确的法律限定。某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不包括诉讼代理业务,其与李某隐藏的委托诉讼代理行为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亦属无效。

本案判决明确否定以债权转让形式变相实施诉讼代理行为的效力,彰显人民法院维护诉讼秩序、推动法律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的决心。法官提醒,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作为市场主体,盈利的手段和方式应符合法律规定,不得超越经营范围从事诉讼代理业务。广大群众在寻求诉讼帮助时,亦应注意甄别律师事务所、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的业务范围,选择专业合法主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以案说法

不具备诉讼代理资质的机构,以受让债权并提起诉讼的形式,变相从事诉讼代理业务,该行为效力如何认定?近日,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判决认定此类以债权转让形式掩盖的违法诉讼代理行为无效,受让人不能据此取得债权。

刘某欠付李某货款15.6万元。2023年11月,李某与某投资企业、某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某将其对刘某的债权拆分为两部分,1%债权(计1560元)转让给某投资企业,29%债权转让给某资产管理公司,李某自留70%债权。协议同时约定,李某自留债权的全部维权费用由某资产管理公司承担,案件诉讼费退费权益归属某投资企业。协议签订后,刘某未向受让方付款,李某仍多次自行向刘某催收全部货款。某投资企业遂依据其受让的1%债权提起诉讼,要求刘某支付1560元。经查,某投资企